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574  
13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10月11日

##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的数封信(最近一封作为S/26550号文件分发),谨通知你1993年10月6日发生的一起事件。两名伊朗军官,一名上校,一名上尉,走下Land Cruiser 牌汽车,来到座标6526处的伊拉克阵地。他们对该阵地守卫者说,伊拉克方面应从座标645271处的伊拉克阵地后撤,并说明1993年10月7日下午为遵守限期。

此举应被视为挑衅行为,其目的是为针对居住地区和伊拉克边界哨所犯下进一步敌对行动制造借口。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警惕此项行动的后果及其背后的动机,认为伊朗方面须对针对居住地区和伊拉克边界哨所犯下的任何新的侵略负责。

我们请你干预,以便防止伊朗政权从事违反停火条款和关于两国间分离区的规定的挑衅行为并且这些行为还会加剧本区域的紧张局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